（上接B087版）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注2: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
注3:承诺效益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为整个运营期利润总额的平均数,运营初期的预计年利润额低于该平均数,实际效益已达到运营初期的预计利润额。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内容:为了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关联交易的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背景及授权内容

鉴于公开招投标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而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同时,现阶段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一）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而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400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157项,其中:市级奖96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48项;国家及部级奖14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1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1项）。国家级工法3项,省级工法19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及联合投标单位,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

鉴于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招标的竞标属于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涉及关联交易,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招标投资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达濠市政为联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招标项目的竞标,签订《联合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注册资本:150,2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铭添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达濠市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22,877.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57,076.9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65,800.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764.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四、审议程序

（一）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回避了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保证了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便利性,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8年8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H-JS-201801”）,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1,811.91万元（公告编号“2018-044”）。

2.2018年1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TCY-SJSG-2018001”）,约定由达濠市政负责为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服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7,261.68万元（公告编号“2018-069”）。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2018年8月,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与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四方共同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与达濠市政于2019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10月,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与项目公司—潮英水务签订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公告编号“2018-067”）。

2.2018年12月,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与公司、达濠市政、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潮海水务共同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PPP项目合同》（公告编号“2018-072”）。

3.2018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2019年1月,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与达濠市政于2019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026”）。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本次授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授权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提升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资源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竞标成功,公司尚应根据项目中标后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0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彭厚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彭厚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婉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婉茹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黄婉茹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婉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黄婉茹女士简历

黄婉茹女士,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曾任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汕头（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联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鉴于刘文华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刘文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慕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郑慕强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郑慕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郑慕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郑慕强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郑慕强先生简历

郑慕强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汕头大学经济学教授、应用经济系主任;兼任汕头大学华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上市）。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3,50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实际为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潮海水务”）、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潮英水务”）、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嘉禾环境”）、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下称“长沙联泰”）、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常德水务”）、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岳阳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在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做出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类别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19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潮海水务	56,000
	潮英水务	34,000
	嘉禾环境	149,000
	长沙联泰	46,000
	常德水务	13,000
	岳阳水务	5,500
合计		303,500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303,5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西门工业区金源工业大厦3号楼2层203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公司持有潮海水务75%股权,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潮海水务24%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潮海水务1%股权,潮海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潮海水务提供融资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潮海水务的总资产为12,486.56万元,负债总额为596.78万元,净资产为11,889.78万元, 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帐山街道嘉盛华南纺织商贸城17栋1号4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潮英水务75%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潮英水务24.95%股权,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潮英水务0.05%股权,潮英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潮英水务提供融资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潮英水务的总资产为4,246.02万元,负债总额为0.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45.5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朝廷时村南（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37,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河道治理、海绵城市、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嘉禾环境51%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嘉禾环境38.99%股权,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嘉禾环境0.01%股权,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禾环境10%股权,嘉禾环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嘉禾环境提供融资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嘉禾环境的总资产为4,626.28万元,负债总额为123.04万元,净资产为4,503.24万元, 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联泰100%股权,长沙联泰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长沙联泰提供融资的担保金额为36,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沙联泰的总资产为187,225.54万元,负债总额为114,896.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328.64万元,营业收入为6,759.97万元,净利润为3,434.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常德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汤家坪村六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全明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用生利用;污水处理厂的施工;水处理系统的安装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常德水务52%股权,常德市鼎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常德水务40%股权,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常德水务8%股权,常德水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常德水务提供融资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常德水务的总资产为9,440.00万元,负债总额为5,443.24万元,净资产为3,996.76万元, 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岳阳水务100%股权,岳阳水务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岳阳水务提供融资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岳阳水务的总资产为8,084.62万元,负债总额为7,704.47万元,净资产为380.15万元, 营业收入为117.24万元,净利润为-9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19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项目融资资金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预计总额30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0.2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预计的关联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5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担保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金额	2018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关联人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借款余额	2019年预计金额与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89,500	20,000	182,000	114,610	预计2019年度担保金额比上年增加,是因公司建设项目投融资需要,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产生的。
	黄建勳	100,000	0	133,500	70,376.14	
合计		389,500	20,000	315,500	184,986.14	

备注:截止披露日关联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了以前年度发生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67%的股份。
截止2018年9月30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84,182.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19,215.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982.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无偿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182,000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黄建勳
关联关系:黄建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黄建勳先生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133,500万元。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同意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9,500万元、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二）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关联担保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

（三）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四）公司将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2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
9.0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
9.0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
1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4.01	关于选举黄婉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5.01	关于选举郑慕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5、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01、9.02、10、12、13、14.01、15.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19/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